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对公司经理及相关人员（包括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主要管理职能及工作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

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 第二章 经理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事项同样适用于公司副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三章 经理的聘任、解聘程序

**第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需）。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条**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十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一**条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六款所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第四章 经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义务

**第十二**条 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的经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负责，按公司章程、本细则及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各司其职，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副经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副经理就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经理负责，定期向经理报告工作；
- (二) 经理缺席时，副经理受经理委托代行经理职权；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经理负责，协助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 (二) 组织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使用方案；
- (三)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四)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提高经济效益；
- (五) 从财务角度协助经理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参与重大经济事项的研究、审查及方案的制定；
- (六) 会签公司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
- (七) 实行会计监督，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的行为和可能造成的经济上的损失、浪费行为，有权加以制止或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时，可提请经理处理；
- (八) 完成经理交办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职责按照《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经理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经理会议主要讨论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经理会议由经理主持，副经理、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参加。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以指定副经理主持会议。

其他必要的列席人员由经理或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经理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一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经理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召开会议的通知，由公司负责此事宜的有关部门在两日前电话或书面通知与会人员。如涉及讨论重大投资决策、拟定公司具体规章等重大事项，需至少提前三日，将书面材料送达与会人员。

与会人员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必须事先向经理请假。

**第二十二条** 经理会议记录包括一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 为参加人员姓名及理由；

- (四) 会议议题；
- (五) 与会人员发言要点；
- (六) 会议决定的事项；
- (七) 如有表决事项，应载明表决的详细结果。

##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理应当按董事会的要求，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理应定期向董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